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中國文化大學辦理 108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課程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
- 二、計畫內容：主管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等三大類課程

【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5 學分

● 受訓對象：本案適用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如下：

- ★第十二條: 托嬰中心主管人員
- ★第十三條: 早期療育機構主管人員
- ★第十四條: 安置及教養機構主管人員
- ★第十五條: 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

1. 招生人數：每班 50 人（達 20 人開課），額滿為止，如報名人數不足，則取消或延期辦理。
2. 招收班別：

訓練班別	開課日期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108-01 期)	108 年 3 月 9 日	周六日 0900-1700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部(台中分部)
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108-02 期)	108 年 5 月 4 日	周六日 0900-1700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部(台中分部)

■訓練費用：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18,500 元整(學費不含書籍費)

■優待辦法: 1.個人完成報名繳費者可享 9 折優惠。

■課程內容/研習規定請參酌附件。

【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課程】-20 學分

●受訓對象：高中職畢業者有意從事安置及教養機構提供少年生活照顧及輔導之人員。

●受訓資格:高中職以上(含)畢業者。

●招生人數：每班 50 人（達 20 人開課），依報名先後次序錄取，額滿為止，如報名人數不足，則取消或延期辦理。

●招收班別

訓練班別	開課日期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108-01 期)	108 年 4 月 13 日	周六日 0900-1700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部(台中分部)

■訓練費用：24,000 元整(學費不含書籍費)

■優待辦法: 1. 個人報名繳費者可享 9 折優惠。

■課程內容/研習規定請參酌附件。

【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教保課程】-20 學分

- **受訓對象：**高中職畢業者有意從事相關早期療育機構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教育保育服務之人員。
- **受訓資格：**高中職以上(含)畢業者。
- **招生人數：**每班 50 人（達 20 人開課），依報名先後次序錄取，額滿為止，如報名人數不足，則取消或延期辦理。
- **招收班別**

訓練班別	開課日期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教保課程 (108-01 期)	108 年 4 月 13 日	周六日 0900-1700 (*機構見習依機構上班時間另行安排)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部(台中分部) (*機構見習另行安排機構地點)

■ **訓練費用：**24,000 元整(學費不含書籍費)

■ **優待辦法：**1. 個人報名繳費者可享 9 折優惠。

■ **課程內容/研習規定請參酌附件。**

◎研習規定

1. 本案不得單一學科選修，參訓學員需依照規定完成課程訓練始得結業。
2. 單一學科缺課未超過三分之一且考試成績及格者，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頒發研習結業證書；本校依規定授予學分證明書。

◎報名手續

1. 報名時檢附下列證件：(1) 報名表；(2) 二吋半身大頭照 2 張；(3) 最高學歷證。
2. 報名方式:網路報名- <http://www.sce.pccu.edu.tw/>；現場報名: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台中分部(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658 號 3 樓)
3. 繳費方式:(1) 現金：親至本校台中分部櫃檯繳納或 ATM 繳費系統繳納；(2) 支票或匯票繳納：將報名相關文件連同支匯票郵寄至本校台中分部繳納；(3) 信用卡繳納：至本部辦理或至本部網站採用線上刷卡或利用電話訂單專線 0800-008918 或 02-27005858 #1。

◎退費標準

受訓學員於完成繳費後，如於開課 7 日前(不含假日)退訓，予以全額退費；如於開課前 7 日內(不含開課當日)退訓，予以退學費 90%；如於開課後退訓，上課(課程進行)時數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予以退學費 50%，如上課(課程進行)時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不予退費。

◎報名地址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部台中分部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658 號 3 樓(近朝馬)

◎計畫承辦人

04-27087982 分機 101 鄭先生、分機 110 李小姐

【附件】訓練課內容簡介

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5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及法規	1	行政/組織管理	1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1	財務管理	1
親職教育方案及家庭支援的規劃及管理	1	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	2
督導及專業倫理	1	行銷及經營	1
安全管理	1	方案規劃及評估	1
健康照護	1	兒童及少年問題及處置	1
人力資源管理	1	特殊兒童教保服務	1

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課程（20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	生命教育	1
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	1	性別與性教育	2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2	環境規劃與安全及事故處理	2
多元文化與親職教育	2	兒童少年行為輔導及問題處置	2
社會工作概論	2	少年自立生活技巧之規劃及輔導	1
助人技巧與專業倫理	2	少年次文化	1
創傷復原與輔導	1		

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教保課程班（20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規	2	發展遲緩嬰幼兒的身心特質及需求	1
兒童發展	2	發展遲緩嬰幼兒的保健及照護	1
親職教育	1	發展遲緩嬰幼兒的行為管理	2
家庭支持與社會資源	1	個別化服務方案的擬定及實施	1
早期療育及專業倫理	2	早期療育的課程及教學	2
社會工作	1	發展遲緩嬰幼兒的評估	2
特殊教育	1	機構實(見)習	1

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郵遞區號：■■■■																						
E-mail																							
電 話	(O)										(FAX)												
	(H)										手機												
畢業學校/系 所(必填)											公司名稱 (必填)										職稱 (必填)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應繳證件(資料未齊可以於開課當日繳齊)													
學員類別： ☐ 團體報名 ☐ 個人報名 ☐ 其他										☐ 身分證影本 ☐ 最高學歷影本 ☐ 保母證照 ☐ 2吋照片1張													
訓練班別： ☐ 108-1 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班 ☐ 108-2 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班 ☐ 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 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班 洽詢專線:04-27087982 分機 101 鄭先生 110 李小姐 傳真電話:04-27088013 電子郵件:pacheng@sce.pccu.edu.tw																							

◎研習規範:

-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第七點規定，單科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訓練總時數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參加成績考核，經考核及格者，授予課程名稱之學分與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結業訓練證書。
- 訓練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不及格者不發予結業證書且不得進行補考。
- 請假規範：依照兒童福利人員訓練規定無論事、病假等皆需依規定於事前或事後填寫請假單並送交至本部櫃台；相關假別依規定仍註記為缺課時數。
- 訓練期間如遇颱風來襲是否停課，請依照台中市政府公告「停止上課」為依據。
- 受訓學員於完成繳費後，如於開課 7 日前(不含假日)退訓，予以全額退費；如於開課前 7 日內(不含開課當日)退訓，予以退學費 90%；如於開課後退訓，上課(課程進行)時數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予以退學費 50%，如上課(課程進行)時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不予退費。
- 如有重要事項或緊急事項公布，將透過學校簡訊系統發布訊息。
- 師資、課程內容、時間及場地等，本單位保留變更之權利。

學員簽名：_____（請務必簽名，方得受理報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人員課程訓練(108-01) 課程時間表

日期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日期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六	上課時間：0900-1550		日	上課時間：0900-1550	
108/3/9	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與法規	王秀燕	108/3/10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黃志成
108/3/16	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與法規	王秀燕	108/3/17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黃志成
108/3/23	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與法規	王秀燕	108/3/24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黃志成
108/3/30	兒童及少年問題及處置	郭靜晃	108/3/31	行政/組織管理	葉雅惠
108/4/6	清明連假		108/4/7	清明連假	
108/4/13	兒童及少年問題及處置	郭靜晃	108/4/14	行政/組織管理	葉雅惠
108/4/20	兒童及少年問題及處置	郭靜晃	108/4/21	行政/組織管理	葉雅惠
108/4/27	親職教育方案及家庭支持的 規劃及管理	郭靜晃	108/4/28	休	
108/5/4	親職教育方案及家庭支持的 規劃及管理	郭靜晃	108/5/5	方案規劃及評估	林明寬
108/5/11	親職教育方案及家庭支持的 規劃及管理	郭靜晃	108/5/12	方案規劃及評估	林明寬
108/5/18	健康照護	洪美智	108/5/19	方案規劃及評估	林明寬
108/5/25	健康照護	洪美智	108/5/26	特殊兒童教保服務	楊蓓瑛
108/6/1	健康照護	洪美智	108/6/2	特殊兒童教保服務	楊蓓瑛
108/6/8	端午連假		108/6/9	端午連假	
108/6/15	行銷與經營	鍾美楨	108/6/16	特殊兒童教保服務	楊蓓瑛
108/6/22	行銷與經營	鍾美楨	108/6/23	公共關係與危機處理	翁玉珠
108/6/29	行銷與經營	鍾美楨	108/6/30	公共關係與危機處理	翁玉珠
108/7/6	休		108/7/7	督導及專業倫理	林明寬
108/7/13	安全管理	傅玉琴	108/7/14	公共關係與危機處理	翁玉珠
108/7/20	安全管理	傅玉琴	108/7/21	督導及專業倫理	林明寬
108/7/27	安全管理	傅玉琴	108/7/28	督導及專業倫理	林明寬
108/8/3	公共關係與危機處理	翁玉珠	108/8/4	休	
108/8/10	公共關係與危機處理	翁玉珠	108/8/11	人力資源管理(預)	劉金蘭
108/8/17	公共關係與危機處理	翁玉珠	108/8/18	人力資源管理(預)	劉金蘭
108/8/24	財務管理	鄭育書	108/8/25	人力資源管理(預)	劉金蘭
108/8/31	財務管理	鄭育書	108/9/1	休	
108/9/7	財務管理	鄭育書	108/9/8	休	
108/9/14	中秋連假		108/9/15	中秋連假	

1.上課時間：

第一節:0900-0950、第二節:1000-1050、第三節:1100-1150、午休:1150-1300

第四節:1300-1350、第五節:1400-1450、第六節:1500-1550

2.上課科目及師資：

(01)親職教育方案及家庭支持的規劃及管理+兒童及少年問題及處置：郭靜晃

(02)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與法規：王秀燕

(03)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黃志成

(04)行政/組織管理：葉雅惠

(05)安全管理：傅玉琴

(06)公共關係與危機處理：翁玉珠

(07)特殊兒童教保服務：楊蓓瑛

(08)行銷與經營：鍾美楨

(09)財務管理：鄭育書

(10)健康照護：洪美智

(11)人力資源管理：劉金蘭

(12)方案規劃及評估+督導及專業倫理：林明寬

3.研習規範: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第七點規定，參訓人員出席率達下列標準，得參加成績考核，經考核及格者，授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與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結業訓練證書(結訓證書將於結訓後 6-8 周統一掛號寄出)：

(1) 該專業訓練課程名稱(單科)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

(2) 該專業訓練課程(總時數)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4.訓練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不及格者不發予結業證書且不得進行補考。

5.請假規範：依照兒童福利人員訓練規定，無論事、病假等皆需依規定於事前或事後填寫請假單並送交至本部櫃台，由委訓單位主管人員簽核；相關假別依規定仍註記為缺課時數，缺課時數標準參考前項研習規範。

6.受訓學員於完成繳費後，如於開課 7 日前(不含假日)退訓，予以全額退費；如於開課前 7 日內(不含開課當日)退訓，予以退學費 90%；如於開課後退訓，上課(課程進行)時數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予以退學費 50%，如上課(課程進行)時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不予退費。

7.訓練期間如遇颱風來襲是否停課，請依照台中市政府新聞公告「停止上課」為依據。

8.每次上課前，請於本部大廳確認當日上課教室號碼位置。

9.簽到分為上午簽到、下午簽退，請勿代簽名。

10.如有重要事項或緊急事項公布，將透過學校簡訊系統發布訊息。

11.課程承辦人：鄭博安 04-27087982#101 (pacheng@sce.pccu.edu.tw)

李璟芸 04-27087982#110 (chiyuli@sce.pccu.edu.tw)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人員課程訓練(108-02) 課程時間表

日期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日期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六	上課時間：0900-1550		日	上課時間：0900-1550	
108/5/4	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與法規	王秀燕	108/5/5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黃志成
108/5/11	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與法規	王秀燕	108/5/12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黃志成
108/5/18	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與法規	王秀燕	108/5/19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黃志成
108/5/25	公共關係與危機處理	翁玉珠	108/5/26	兒童及少年問題及處置	郭靜晃
108/6/1	公共關係與危機處理	翁玉珠	108/6/2	兒童及少年問題及處置	郭靜晃
108/6/8	端午連假		108/6/9	端午連假	
108/6/15	公共關係與危機處理	翁玉珠	108/6/16	兒童及少年問題及處置	郭靜晃
108/6/22	公共關係與危機處理	翁玉珠	108/6/23	親職教育方案及家庭支持的規劃及管理	郭靜晃
108/6/29	公共關係與危機處理	翁玉珠	108/6/30	親職教育方案及家庭支持的規劃及管理	郭靜晃
108/7/6	公共關係與危機處理	翁玉珠	108/7/7	親職教育方案及家庭支持的規劃及管理	郭靜晃
108/7/13	休		108/7/14	安全管理	傅玉琴
108/7/20	健康照護	洪美智	108/7/21	安全管理	傅玉琴
108/7/27	健康照護	洪美智	108/7/28	安全管理	傅玉琴
108/8/3	健康照護	洪美智	108/8/4	特殊兒童教保服務	楊蓓瑛
108/8/10	行銷與經營	鍾美楨	108/8/11	特殊兒童教保服務	楊蓓瑛
108/8/17	行銷與經營	鍾美楨	108/8/18	休	
108/8/24	行銷與經營	鍾美楨	108/8/25	特殊兒童教保服務	楊蓓瑛
108/8/31	督導及專業倫理	林明寬	108/9/1	行政/組織管理	葉雅惠
108/9/7	督導及專業倫理	林明寬	108/9/8	行政/組織管理	葉雅惠
108/9/14	中秋連假		108/9/15	中秋連假	
108/9/21	督導及專業倫理	林明寬	108/9/22	行政/組織管理	葉雅惠
108/9/28	財務管理	鄭育書	108/9/29	人力資源管理（預）	劉金蘭
108/10/5	補班日		108/10/6	人力資源管理（預）	劉金蘭
108/10/12	國慶連假		108/10/13	國慶連假	
108/10/19	財務管理	鄭育書	108/10/20	人力資源管理（預）	劉金蘭
108/10/26	財務管理	鄭育書	108/10/27	方案規劃及評估	林明寬
108/11/2	休		108/11/3	方案規劃及評估	林明寬
108/11/9	休		108/11/10	方案規劃及評估	林明寬

1.上課時間：

第一節:0900-0950、第二節:1000-1050、第三節:1100-1150、午休:1150-1300

第四節:1300-1350、第五節:1400-1450、第六節:1500-1550

2.上課科目及師資：

(01)親職教育方案及家庭支持的規劃及管理+兒童及少年問題及處置：郭靜晃

(02)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與法規：王秀燕

(03)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黃志成

(04)行政/組織管理：葉雅惠

(05)安全管理：傅玉琴

(06)公共關係與危機處理：翁玉珠

(07)特殊兒童教保服務：楊蓓瑛

(08)行銷與經營：鍾美楨

(09)財務管理：鄭育書

(10)健康照護：洪美智

(11)人力資源管理：劉金蘭

(12)方案規劃及評估+督導及專業倫理：林明寬

3.研習規範: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第七點規定，參訓人員出席率達下列標準，得參加成績考核，經考核及格者，授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與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結業訓練證書(結訓證書將於結訓後 6-8 周統一掛號寄出)：

(1) 該專業訓練課程名稱(單科)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

(2) 該專業訓練課程(總時數)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4.訓練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不及格者不發予結業證書且不得進行補考。

5.請假規範：依照兒童福利人員訓練規定，無論事、病假等皆需依規定於事前或事後填寫請假單並送交至本部櫃台，由委訓單位主管人員簽核；相關假別依規定仍註記為缺課時數，缺課時數標準參考前項研習規範。

6.受訓學員於完成繳費後，如於開課 7 日前(不含假日)退訓，予以全額退費；如於開課前 7 日內(不含開課當日)退訓，予以退學費 90%；如於開課後退訓，上課(課程進行)時數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予以退學費 50%，如上課(課程進行)時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不予退費。

7.訓練期間如遇颱風來襲是否停課，請依照台中市政府新聞公告「停止上課」為依據。

8.每次上課前，請於本部大廳確認當日上課教室號碼位置。

9.簽到分為上午簽到、下午簽退，請勿代簽名。

10.如有重要事項或緊急事項公布，將透過學校簡訊系統發布訊息。

11.課程承辦人：鄭博安 04-27087982#101 (pacheng@sce.pccu.edu.tw)

李璟芸 04-27087982#110 (chiyuli@sce.pccu.edu.tw)